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41 次股東常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五樓大禮堂（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）

三、出席股東單位及代表人：(略)

四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五、主席：阮董事長剛猛 記錄：蔡文良、林明達

六、宣佈股東常會會議開始（根據本次常會報到處截至 9 時開會前統計，股東報到出席之股份數為 1 億 2,840 萬 6,436 股，是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 億 3,750 萬股之 93.39%，已達法定開會出席股份數）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八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總經理業務報告

決議：本案同意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上次(第 40 次)股東常會會議決議(定)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備查，股東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。

九、承認事項

案由：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擬議，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，敬請承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建請公司儘速進行七美水庫壩頂及環湖道路全面改善作業，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。(澎湖縣七美鄉公所)。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積極協助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二：水電為民生需要之本，建議簡化民眾申請接水之證明文件；降低進水管新裝工程費用，並加強汰舊換新蘇澳鎮轄區內之管線；另延長蘇澳鎮光明路 2-1 號服務據點之營業時間為全天，俾利民眾洽辦業務。(宜蘭縣蘇澳鎮公所)。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積極協助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三：請適時調漲水費，合理反映成本，以維護股東權益。（宜蘭縣羅東鎮公所）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適時向上級機關反映，以維護股東權益，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四：請加速辦理自來水公司民營化進程，以提升營運效率，創造豐厚盈餘，回饋各股東，以維護股東權益。（宜蘭縣冬山鄉公所）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，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五：提請公司按年分期攤還購回本股東（花蓮市公所）持有股票（326,426股），俾利本股東資金調度及政務推展。（花蓮縣花蓮市公所）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，懇請股東諒解。

案由六：吉安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需求（如說明）。（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）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，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七：基隆市歷來經常發生自來水管線爆裂以致需緊急搶修情事，並因山坡地較多導致高地社區住戶供水不順，嚴重影響市民生活，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積極處理以減少民怨。（基隆市政府）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積極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。

十一、選舉

案由：選舉本公司第17屆董事及監察人案。

選舉結果：

董事當選名單：

經濟部 阮剛猛、經濟部 胡南澤、經濟部 高文浩、經濟部 盧美倫、
經濟部 黃振隆、經濟部 詹家甄、經濟部 王瑞德、經濟部 李少儀、
經濟部 謝世傑、經濟部 鄧桂菊、經濟部 呂曜志、經濟部 廖美鳳、

經濟部 陳金德、零持股董事 李堯賢、零持股董事 黃北豪等 15 位。

監察人當選名單：

新竹縣政府 邱鏡淳、新北市政府 許育寧、南投縣政府 林敏珠、彰化縣政府 林裕修、臺南市政府 陳淑姿等 5 位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建請已通過 10,000 噸環評之海淡廠廠區內增設 6,000 噸海淡機組計畫儘速執行，以因應本縣未來觀光用水需求。（澎湖縣政府）

決 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，並以書面函覆提案股東。

案由二：請公司儘速辦理溪湖鎮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、增加供給水庫水源及規劃減抽地下水源並加速封井期程，提請討論。（彰化縣溪湖鎮公所）

決 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，並以書面函覆提案股東。

案由三：近 20 年來恆春、墾丁、鵝鑾鼻及南灣等地區假期時人潮多，缺水情形嚴重，請惠予協助處理。（屏東縣恆春鎮公所）

決 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，並以書面函覆提案股東。

案由四：秀林鄉為供應大花蓮地區水資源的來源，供水普及率要再加強，請惠予協助處理。（花蓮縣秀林鄉公所）

決 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，並以書面函覆提案股東。

案由五：各縣市政府積極招商，需要很多的支援與協助，尤其科學園區係國家重大政策計畫，水公司應全力支援用水部分，另各地區偏鄉水資源不足，經濟部水利署應專案來支援水公司，讓水公司解決老百姓的用水，現在氣候變遷與極端，面對長期間不下雨的情況必須有因應之道，海水淡化應全面有系統的建置，建請經濟部要以一條鞭的方式來處理台灣用水問題。（新竹縣政府）

決 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，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六：花壇鄉長期缺水，過去在春節期間缺水情形更為明顯，雖公司已陸續改善，仍請公司惠予配合處理。（彰化縣花壇鄉公所）

決 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，並以書面函覆提案股東。

案由七：大村鄉供水長期仰賴花壇及員林提供，希望考量在大村地區增設淨水廠，期透過這個機會向公司反映，請惠予協助處理，若用地方面有需求時，公所將全力配合辦理。（彰化縣大村鄉公所）

決 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，並以書面函覆提案股東。

案由八：請歸還大湖鄉公所於民國 64 年 8 月 6 日捐贈公司辦公室乙棟，以利設置民眾活動中心案。（苗栗縣大湖鄉公所）

決 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，並以書面函覆提案股東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30 分。